

证券代码：603101 证券简称：汇嘉时代 公告编号：2019-073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79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9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保健食品产业项目。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7.1 条等有关规定，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

一、公告披露，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预计自 2020 年开始，未来五年的目标营业收入分别为 0.3 亿元、1.5 亿元、2 亿元、3.5 亿元、6 亿元，预计年净利润率为 19%-30%。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将对营收未能达标的风险作出承诺。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上述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率预测的依据及合理性；（2）实际控制人对新设子公司营收不达标作出承诺的原因，以及具体可行的承诺内容。

二、公告披露，帝辰医药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控制的企业，其主营业务与上市公司本次拟投资经营的保健食品业务相近。潘锦海承诺，未来将视情况向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帝辰医药股权，或收购本次新设子公司的全部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本次投资是否违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2）子公司设立后，是否会新增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是，说明预计将新增的关联交易金额；（3）实际控制人潘锦海未来出售或购买相关股权的具体前提条件，以及条件达成的判定标准，相关交易安排如何保障上市公司利益；（4）公司本次投资是否主要为实际控制人培育资产，是否存在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三、公告披露，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运营保健食品产业项目。经营模式为直接引入成熟的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并开展 OEM 生产及“自营+委托”销售。请公司补充披露：（1）拟投入资金的具体用途、预计金额及最新进展；（2）结合相关行业政策，说明公司经营保健食品销售是否需要取得行政许可及进展；（3）成熟保健品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引入方及关联关系，相关引入是否具有排他性权利，以及相应权利的期限、付费方式等；（4）公司是否拥有保健品行业背景相关的专业管理团队；（5）结合上述情形，说明新设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6 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